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各項入學招生簡介

以下招生資訊僅供參考，以大學甄選、大學考試入學委員會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為依據

壹、「繁星推薦」入學		
招生名額：18	外加名額：無	
學測科目及標準	1.英文: 均標 2.數學 A: 均標	
分發比序項目	1、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	
	2、學測數學 A 級分	
	3、學測英文級分	
	4、學測自然級分	
	5、學測英文、數學 A 之級分總和	
	6、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	
	7、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	
貳、「申請入學」		
招生名額：58	原住名外加名額：無	離島外加名額：無
學 測 篩 選 方 式		
第一階段		
檢 定 科 目	1. 數學 A: 後標 2. 英、數學 A、自總和	篩選倍率：3
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
第二階段		
(一)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	佔甄選成績比例
英文 *1.00 數學 A*1.00 自然 *1.00		30%
(二) 指定項目		佔甄選成績比例
審查資料 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, C)、多元表現(F,J,M,N)、 學習歷程自述(O,P,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 114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別」乙、 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[第 20 頁]。		70%
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一、學測英數 A 自級分總和		
二、審查資料		
三、學測數學 A 級分		
四、學測英文級分		
電機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		

叁、「個人申請」APCS 入學

招生名額：5

原住民外加名額：無

離島外加名額：無

篩選方式

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
程式設計觀念題	2 級	5
程式設計實作題	2 級	5

學測篩選方式

第一階段

檢定科目

1.數學 A: 後標

2. 英、數學 A、自總和

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

第二階段

(一)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

佔甄選成績比例

英文 *1.00 數學 A*1.00 自然 *1.00

30%

(二) 指定項目

佔甄選成績比例

書審資料

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, C)、多元表現(F,J,M,N)、
學習歷程自述(O,P,Q)

70%

※項目內容請參照 114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
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[第 20 頁]。

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
一、學測英數 A 自級分總和

二、審查資料

三、學測數學 A 級分

四、學測英文級分

[電機系\(APCS 組\)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](#)

肆、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

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

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

同分參酌順序

數學甲(分科) x 1.00

1 數學甲

	英 文(學測) x 1.00	2	英 文
	物 理(分科) x 1.00	3	物 理
	國 文(學測) x 1.00	4	國 文

伍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(以下資訊僅供參考，以本校 [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](#) 為依據)

招生簡章公告	114 年 1 月 16 日
網路報名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網址： https://exam.fju.edu.tw//	11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：00 至 114 年 2 月 24 日中午 12：00 止
報名費繳交截止日	114 年 2 月 24 日
公布術科測驗與評分辦法	114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:00
術科測驗日期	114 年 3 月 16 日
放榜	1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:00
電機工程學系名額	2
報 考 資 格	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，且採計之科目如有 1 科 0 級分或未選考、缺考者，即不予錄取。
考 試 方 式	1.資料審查 2.術科
學 系 指 定 應 繳 文 件	
1.高中 (職) 歷年成績單。	
2.學習歷程自述【含自傳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】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(含競賽成果、社團參與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學習心得...等)。	
3.符合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(請參閱 簡章 第 6 頁)，其中運動競賽證明、參賽紀錄證明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。	
※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以5MB為限，於 114年2月24日中午12: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。	
運動種類： 限選一種：桌球、硬式網球、柔道、羽球、舞蹈、競技啦啦隊、舉重、拳擊、籃球、跆拳道、田徑、棒球、足球、游泳 (不含跳水和水球)、划船、擊劍、射箭、木球、藤球、空手道、角力、卡巴迪、民俗運動、短道滑冰、自由車、滑輪溜冰、武術、射擊、攀岩	
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	
1.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。	
2.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(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成績級分總和)佔總成績 30 %、資料審查佔總成績	

70 %。

3.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資料審查、術科」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